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主办券商”)系江苏凯伦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凯伦科技”,证券代码“871917”,以下简称“凯伦科技”、“公司”)的主办券商。主办券商针对凯伦科技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凯伦科技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显示,公司未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30,908,594.4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4,236,480.82 元,但公司现实中的持续经营状况并未得到显著改善,经主办券商实地核查并咨询部分员工,目前凯伦科技对部分员工拖欠工资长达半年以上,员工激励不足,生产工作进展缓慢。由于以上披露数据同实际情况多有不符,主办券商已多次劝诫、警告凯伦科技相关披露事宜的真实性、完整性,并要求凯伦科技提供相关的收入凭证、合同及运输单,以收集相应证据来证实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但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伦科技并未提供完整的上述资料。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无法判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经主办券商向律师求证,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凯伦科技尚未按照约定向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支付挂牌费,也无力支付律师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费用,导致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今仍处于延期状态。据主办券商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的查询结果,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出具(2018)苏 0213 民初 952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凯伦科技返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兴支行借款本金、逾期利息及律师费等,并要求钱志南、马建平、冯



春培、徐亚芳、钱哲、陆安、聂品对凯伦科技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上述情况导致对凯伦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于对外担保引致的偿还风险及实际控制人失信的风险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2017年年度报告》，凯伦科技为江苏中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稼科技”）的7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为江苏林龙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林龙”）的456.55万元借款提供担保。根据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江苏法院庭审直播网查询到的信息，目前上述两笔担保已到期，且中稼科技、江苏林龙均无力承担相关还款义务，部分担保方被债权方起诉。此外，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于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之外，存在未经记录且未结清的对外担保，根据主办券商核查，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5月24日出具(2018)苏0213民初1001号《民事判决书》，凯伦科技已代江苏林龙偿还347660元及部分利息，以及17万元，现要求凯伦科技对江苏林龙结欠的借款本金19529091.6元、利息及律师代理费410036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笔对外担保未出现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2017年2月23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对外担保记录”的内容中。

主办券商已多次要求、劝诫凯伦科技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代偿相关信息，但凯伦科技不予理会。虽然凯伦科技实际控制人钱志南、马建平、钱哲出具承诺：若被担保方不能按期偿还银行债务，致使凯伦科技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由本人承担凯伦科技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凯伦科技应当承担的银行债务、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等。但若实际控制人选择违约失信，凯伦科技依旧存在对外担保代偿的风险。

四、公司治理的有效性、财务规范性和信息披露的质量有待加强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虽按照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公司董监高人员变动较为频繁，且董事会秘书聂品及



相关信息披露负责人已离职，专业胜任能力不足，进而影响公司信息
披露质量。具体表现为公司未能及时披露涉诉、对外担保等情况，无
法按时披露 2017 年年报而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等。目
前公司治理水平尚有待提高，未来可能出现因公司治理违规而被监管
层处罚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1）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
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关注公司治理经
营情况；（2）鉴于上述事项，公司已涉及对外担保代偿事项，且 2018
年半年报未经审计，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处于重大不确定性状态，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3 日

